# 通用版劳动合同格式范本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4-03-22

*企业与被招用的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时，必须遵守国家政策和法规的规定，坚持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为大家提供《通用版劳动合同格式范本》，欢迎阅读。　　甲方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乙方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为建立劳动...*

企业与被招用的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时，必须遵守国家政策和法规的规定，坚持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为大家提供《通用版劳动合同格式范本》，欢迎阅读。

　　甲方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乙方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本工程完成止。其中试用期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工程岗位，乙方的工作任务为验收合格，工作地点为全国。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15日支付工资，支付的劳动报酬为2600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元/月。

　　第四条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性别\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

　　第二条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_\_\_\_\_\_\_\_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劳动报酬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目前以货币形式支付当月工资。甲方实行的工资形式的为\_\_\_\_\_\_;工资为\_\_\_\_\_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_\_\_\_\_元/月。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其他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乙方实行的工作制为\_\_\_\_\_\_\_\_\_\_\_\_。

　　甲方应排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社会保险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力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从乙万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六条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万出具终止解陈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八条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台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万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九条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十条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企业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企业劳动合同所列条项。

　　一、劳动企业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企业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_\_\_\_期限企业劳动合同。

　　本企业劳动合同生效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终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_\_\_\_。

　　二、工作内容和义务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作。甲方可依照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2．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3．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4．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5．履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的，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个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的，平均日和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_\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_\_\_\_元。

　　第十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和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不能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的，甲方保证支付乙方的生活费不低于\_\_\_\_\_\_\_\_\_元。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企业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起医疗期和医疗期满后关于本企业劳动合同的办理，按照劳动部颁发的《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执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和生活费用按照\_\_\_\_\_\_\_\_\_执行。

　　第十四条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等待遇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

　　六、劳动纪律

　　第十六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和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企业劳动合同。

　　七、劳动企业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八条订立本企业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企业劳动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订立本企业劳动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企业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企业劳动合同相关的内容。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企业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企业劳动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工作的，原有劳动企业劳动合同仍然有效，但应和企业签订有关境内外工作的协议；经甲方批准，乙方到境内外非甲方所属机构担任一定阶段工作的，可由乙方与该机构签订有关协议。

　　第二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企业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以欺诈手段订立本企业劳动合同的；

　　3．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5．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不能胜任劳动企业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9．劳动企业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企业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企业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甲方按照第二十二条第7、8、9项的规定解除本企业劳动合同时，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二十四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企业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能依据本企业劳动合同第二十二条第7、8、9项和第十四条终止、解除本企业劳动合同：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4．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职工；

　　5．复员退伍义务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中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乙方欲解除劳动企业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乙方完成在手业务以及清理完所办理的债权债务的情况下，可解除劳动企业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企业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侵害乙方合法人身权利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企业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4．甲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本企业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关系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企业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本企业劳动合同期满前\_\_\_\_\_\_\_\_\_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

　　第二十九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企业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本企业劳动合同终止。

　　八、违反劳动企业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条甲方根据本企业劳动合同第二十条、二十二条第7、8、9项、第二十四条解除劳动企业劳动合同，应按劳动部制发的《违反和解除劳动企业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给乙方经济补偿。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劳动部《违反有关劳动企业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执行：

　　1．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企业劳动合同，包括劳动企业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

　　2．甲方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企业劳动合同，即招用不按规定订立劳动企业劳动合同以及劳动企业劳动合同到期后十日内未办理续订劳动企业劳动合同手续的；

　　3．甲方违反《劳动法》的规定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

　　4．违反《劳动法》的规定或本企业劳动合同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企业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二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除要求甲方补足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外，还可以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要求甲方支付赔偿金：

　　1．克扣或者故意拖欠支付乙方工资的；

　　2．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3．支付乙方报酬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解除劳动企业劳动合同后，未按本企业劳动合同第三十条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三十三条甲方依据本企业劳动合同第二十二条第8项解除劳动企业劳动合同，除给乙方经济补偿外，甲方应根据劳动部制发的《违反和解除劳动企业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发给乙方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四条乙方有第二十二条第3、4、5项情形的，甲方除解除本企业劳动合同外，可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乙方不得在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内提出解除劳动企业劳动合同或自动离职，经协商解除企业劳动合同后，亦不得在\_\_\_\_\_\_\_\_\_期限内自行或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从事和原在职时相同或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乙方违反本企业劳动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企业劳动合同或者违反本企业劳动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本企业劳动合同约定或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违反本企业劳动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企业劳动合同的，应承但相应的经济赔偿。如果在公派境内外培训或出境实习后为甲方工作期限在\_\_\_\_\_\_\_\_\_年以内发生的，应赔偿甲方有关的费用。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_\_\_\_。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因履行本企业劳动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第三十九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_\_\_\_对企业劳动合同当事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条本企业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企业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企业劳动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

　　经济类型：\_\_\_\_\_\_\_\_\_\_\_\_\_\_\_

　　企业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职工人数：\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首席代表：\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工首席代表：\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集体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障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集体合同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企业与工会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是双方促进企业发展和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对企业和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本单位行政应与工会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形成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制度，协商会议就签订、变更、续订集体合同，确定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标准进行平等协商。就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协调。

　　第四条单位与工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必须遵循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诚实守信、公平合作，兼顾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平等协商中，双方均不得采取过激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对方协商代表。

　　第二章劳动合同管理

　　第五条本单位在劳动者履行劳动义务前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在签订劳动合同后十五日内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鉴证和社会保障登记等手续。单位与职工在劳动合同中有约定事项，双方应当在签订劳动合同前进行充分协商。工会应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就约定事项进行协商，并有权监督劳动合同的履行情况。

　　第六条本单位与职工签订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得少于\_\_\_\_\_\_年。劳动合同期满，单位与职工经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_\_\_\_\_\_日内与劳动者办妥续订手续。职工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_\_\_\_年，单位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如果职工提出要求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单位应当与之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七条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续订应当遵循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

　　第八条本单位对新录用的职工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期限在不满6个月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5日；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不满2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2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章劳动报酬

　　第九条本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工资分配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根据“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及本单位的经济效益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工资水平，并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适时提高职工工资收人水平。

　　第十条本单位于每月\_\_\_\_日以法定货币形式向职工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和休息日，单位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职工提供一份其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十一条职工工资中除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的部分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克扣和拖欠职工工资。

　　第十二条单位应建立工资平等协商机制。单位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分配方式、工资水平、年度调资增幅及奖金、津贴等，由工会与单位协商确定，工会代表职工在每年初，根据本地的生活物价指数和单位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等状况，向本单位提出增资要求，单位要予以明确答复。

　　第十三条单位对职工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_\_\_\_\_\_\_\_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于本人原因造成在法定的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不适用本条款。

　　第四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四条本单位对计时制职工实行每日工作不得超过八小时，每周工作不得超过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单位应当保证职工每周休息\_\_\_\_日，休息日安排在每周的\_\_\_\_。因生产需要对\_\_\_\_工种不能实施以上标准，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并告知职工。

　　第十五条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种、岗位的职工，单位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或轮换休息的办法安排职工休息。

　　第十六条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职工和工会协商后，可以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延长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七条本单位对连续工作\_\_\_\_年以上的职工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具体规定由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职工享受带薪年休假，由本人申请，经部门领导批准后，视为其已提供正常劳动。

　　第五章保险与福利

　　第十八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社会保险制度。工会协助单位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工作，职工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单位应创造条件，为职工提供集体福利，并建立相应的制度予以落实。单位的各项重大福利的设施、标准和实施办法，或由单位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条单位应按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_\_\_\_％提取职工福利费用，由工会协助单位合理安排使用，工会应当协助单位搞好职工的各项基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单位应逐步改善并发展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交通、膳食等条件，提供其他与单位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第二十二条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医疗期制度。对职工因工或非因工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及各类补贴等，按国家现行规定标准执行。

　　第六章劳动安全卫生

　　第二十三条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度，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安全环保费用，用于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

　　第二十四条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时，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和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单位对\_\_\_\_岗位的特殊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做到持证上岗。工会发现单位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职业危害和危及职工生命安全时，有权建议单位解决和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

　　第二十六条单位应根据季节变化，采取具体措施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工作，按时发放防暑降温费。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应建议单位减少职工工作时间，单位应予以考虑。

　　第二十七条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对有毒有害作业岗位的保健津贴和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标准按照不同的作业场所和作业岗位的保健津贴标准，每月按时发放。针对不同作业工种和作业环境发给不同期限及不同作业的防护用品。

　　第二十八条单位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每\_\_\_\_年（季度）定期进行专项健康体检。对全体职工每\_\_\_\_年组织全面的体检。

　　第二十九条单位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应支持单位对危及单位和职工安全的行为进行惩处。

　　第七章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三十条单位应与工会就女职工的合法权益特殊保护进行平等协商，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签订《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级别以上的粉尘、有毒、高空、冷水、高温、低温等作业，以及从事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矿山、井下、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其他禁忌作业。

　　第三十二条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招收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必须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未成年工登记证》，未成年工持证上岗。

　　第三十三条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在安排工作岗位之前、工作满一年、年满十八周岁且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超过半年，各进行一次体检。

　　第八章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四条位应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每年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制定职工实施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第三十五条单位应负责对职工的岗位、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及转岗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实施。

　　第三十六条本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以工资总额的\_\_\_\_％提取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专项用于职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会有权协助并监督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的合理安排使用，单位应按年度向工会通报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工会应组织或协助单位开展职工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的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岗位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每年要对在业余时间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历文凭的职工，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补贴。

　　第九章奖惩

　　第三十八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位与工会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制订职工守则、劳动纪律、岗位职责、考核奖惩等规章制度。所制订的规章制度必须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体职工公布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单位对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生产工作任务、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增收节支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给予荣誉和物质奖励。

　　第四十条单位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第四十一条给予职工处分的，必须查清事实、证据充分。应经单位行政会议集体讨论并征求工会意见，听取受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后，制作处分决定书，由本人签收，记人本人档案。给予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的，必须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不当的，有权要求重新研究处理，单位应当研究工会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四十二条给予职工经济处罚的，每月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本人月工资的\_\_\_\_％。扣除后的工资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章则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单位因破产、兼并、解散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因不可抗拒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_\_\_\_\_\_\_\_\_\_\_\_\_\_\_\_；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如当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本合同据此约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应作相应的调整。

　　第四十五条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程序，依据签订本合同的平等协商程序进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六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后，单位与工会各留存一份。

　　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首席协商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工会（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首席协商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

　　性别：\_\_\_\_\_\_\_\_

　　年龄：\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现在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有关劳动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年。其中试用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个月。

　　第二条生产（工作）任务：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_\_\_\_\_\_\_\_\_，承担任务，担任\_\_\_\_\_\_\_\_\_\_\_\_\_\_工种。乙方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劳动（工作）条件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具体内容如下：（略）

　　第四条劳动纪律

　　1、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所从事的工作。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

　　1、甲方应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作制，因生产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时，须经乙方本人同意，并发给乙方加班工资。日加斑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乙方如为孕期、哺乳期女工，甲方不得安排其加班加点。

　　2、甲方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同乙方协商确定的具体工资标准和工资方式以及奖金、津贴、补贴如下：（略）

　　3、甲方应当每月按期给乙方发放工资，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六条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方按乙方工资总额的\_\_\_\_\_%，乙方按不超过本人工资的\_\_\_\_\_\_\_\_%，按月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机构缴纳退休养老金。

　　第七条

　　1、第2款第（2）项和第3款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_\_\_\_\_\_\_\_年（满半年不满\_\_\_\_\_\_\_\_年的按\_\_\_\_\_\_\_\_年计算）发给乙方1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同时，如合同期未满，甲方应发给乙方合同期的内的失业补偿费，标准为：距合同期满，每相差\_\_\_\_\_\_\_\_年发给相当于乙方标准工资1个月的补偿费，生活补助费、补偿费分别合计不超过12个月乙方标准工资。

　　2、甲方参照（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向待业保险机构缴纳待业保险基金，乙方待业期间可享受特业保险待遇。

　　3、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病，治疗期间工资照发，所需医疗费用由甲方支付。医疗终结，经市（县）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为残废的，由甲方发给残废金。乙方因工残废或患职业病死亡，由甲方发给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残废金、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的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其工作时间长短给予3至6个月的医疗期。在医疗期间发给不低于本人原工资60%的病假工资。

　　5、乙方为女职工，期孕期、产假和哺乳期的待遇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6、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假日、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是：（略）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方因停产、调整年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甲方歇业，宣告破产，或者频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4）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略）

　　3、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甲方违反国家规定，无安全防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2）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4）乙方本人有正当理由要求辞职的。

　　4、乙方被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合同自行解除。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办理解除合同的手续。试用期内应解除合同的，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6、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乙方合同：

　　（1）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乙方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7、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第九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或住房补贴；

　　2、甲方为乙方解决伙食问题；

　　3、甲方按国家规定的补贴项目，每月应发给乙方共计\_\_\_\_\_\_\_\_\_\_；

　　4、除国家规定以外，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5、除国家规定以外，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6、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后，乙方应为甲方服务\_\_\_\_\_\_\_\_年。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费\_\_\_\_\_\_元；

　　第十条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2、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一方受损害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是：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向对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标准是：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企业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X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_\_\_\_\_\_\_\_（用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_\_\_

　　乙方：\_\_\_\_\_\_\_\_（劳动者）签字盖章：\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